

基隆市政府公報

第 86 期

目 錄

法 規

訂定基隆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事案件獎勵辦法·····	1
修正基隆市公有空地及公共設施認養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八條·····	3
修正基隆市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一條·····	9
訂定基隆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 ·····	10
修正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一條 ·····	11
修正基隆市立醫院編制表 ·····	12
修正基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 ·····	15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7 日出版

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編輯發行

政 令

修正基隆市政府視聽歌唱場所認定基準	17
修正基隆市政府公務車輛管理要點及使用要點	18
訂定基隆市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21
訂定基隆市政府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作業要點	22
修正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實施要點	26
修正基隆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寒暑假期間午餐補助要點第四點	29
廢止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注銷歲入及保留款作業原則	30

公 告

公告展延維德醫療社團法人基隆維德醫院為本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31
公告華國土木包工業（土 F 字第 F90031 號）申請自 112 年 4 月 7 日起停止 營業	32
公告展延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為本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33
公告展擘營造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34
公告翔侑工程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土木包工業	35
公告友喜工程行銷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土木包工業	36
公告東興盛工程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36
公告取消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1 名	37

※※※※※※

法 規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廢貳字第 11203600655A 號

主旨：檢送「基隆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請查照。

說明：

一、為因應現行推動打造「乾淨家園」相關政策，本獎勵辦理業經本府第 1974 次市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送府令及本獎勵辦法一份

正本：基隆市議會、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廢貳字第 1120360655B 號

發布「基隆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1 日基府環廢貳字第 0920034018B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2 日基府環貳字第 0960024535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府授環廢貳字第 1120360655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基隆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民眾係指實際執行環保稽查業務之公務員以外之人民、團體、公司行號及機關等。

- 第四條 民眾檢舉違反本法案件，經查證屬實處以罰鍰，其案件實收罰鍰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發給罰鍰金額百分之五十獎勵金。
按日連續處罰或同一案件未改善遭多次處分者，其獎金以首次告發處分之實收罰鍰計算之。
環保局受理同一檢舉人於同一年度檢舉案件最高兩百五十件；依第一項規定核發之累計獎金，最高金額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限。
第一項罰鍰之受處分人提起行政救濟尚未確定者，暫不發給獎金。
- 第五條 民眾發現違反本法之行為，得以書面、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足以敘明違規事實之方式，檢具照片、錄影帶或相關之證據資料，向執行機關檢舉，未敘明具體事實者，不予受理。
檢舉人應具名並留下聯絡電話、住址及身分證字號；匿名或未以真實姓名、地址及身分證字號檢舉者，不發給獎金。
- 第六條 同一案件不得重複獎勵。數人分別檢舉同一案件，其獎金由所提事證較明確者具領；所提事證相近者，其獎金由最先檢舉者具領；無法分辨者，以該案件應核發之獎金平均分配之。共同檢舉同一案件，其獎金由全體檢舉人具領。
- 第七條 民眾檢舉前已進行調查之案件或已查知違規行為人及違規事實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但進行調查中之案件，經檢舉人提出具體違規事證始予查獲者，不在此限。
檢舉時間之先後判定，以環保局受理民眾檢舉時間及其辦理同一案件之稽查記錄或相關資料（照片、錄影帶、或其它資料）上所載時間為準。
- 第八條 對於檢舉人之姓名、身分及其他可資辨認檢舉人身分之相關資料應確實保密。
- 第九條 環保局應就每年違反本法之行為所實收之罰鍰金額，提撥百分之五十作為檢舉獎勵金，並依預算法規定辦理。
- 第十條 環保局核發檢舉獎金，二個月至少辦理乙次，並逐案列冊，載明案由、罰鍰金額及獎金數額報請本府備查。
- 第十一條 獎金領取期限為自環保局通知日起三個月為限，未領取者，視為放棄。必要時，環保局得配合檢舉人辦理領取獎金事宜。
- 第十二條 環保局得成立基隆市獎勵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審查委員會，審核具爭議性之檢舉案件。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本府派兼。
委員會會議以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之。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園壹字第1120219442A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公有空地及公共設施認養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八條發布令一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辦法業經112年4月19日第1974次市務會議審議通過。

正本：基隆市議會、本府各處、本府各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政府公報及法規資料庫)、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國土計畫科、都市設計科、住宅及都更科、使用管理科、建築管理科、公園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園壹字第1120219442B號

修正「基隆市公有空地及公共設施認養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八條。

附「基隆市公有空地及公共設施認養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八條條文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公有空地及公共設施認養辦法第二條、第四條、第八條

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基府都園壹字第 1110259458 號公告發布

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基府都園壹字第 1120219442B 號令發布修正第 2 條、第 4 條、第 8 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有空地：指本府已取得所有權或管理權尚未開闢之都市計畫編定為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停車場、廣場、學校、機關、市場、道路、體育場等用地或重劃抵費地。
- 二、公共設施：指已開闢、興建完成之都市計畫編定為道路、公園、綠地、停車場、廣場等用地。
- 三、道路附屬設施：指已開闢、興建完成之道路附屬人行地下道、人行陸橋、路燈、行道樹、公車候車亭等設施。
- 四、相關設施：指已開闢、興建完成之登山步道等設施。

五、認養單位：指依本辦法規定，認養前四款之公有空地或設施之學校、公私機構團體、民間企業或個人。

第四條 認養範圍及管理機關如下：

- 一、公有空地以整處為原則，以該用地之使用機關或計畫用途之業務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
- 二、人行地下道以其結構本體、出入口階梯及出入口綠帶區為原則，以本府為管理機關；本府工務處為管理單位。
- 三、人行陸橋之結構本體、二側階梯及其與結構本體相關之附屬設施，以本府為管理機關；本府工務處為管理單位。
- 四、道路以整段為原則，四米以上道路以本府為管理機關；本府工務處為管理單位；四米以下道路以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為管理機關。
- 五、公園、綠地以整處為原則，二公頃以上公園、綠地以本府為管理機關；本府都市發展處為管理單位；二公頃以下公園綠地以區公所為管理機關。
- 六、路燈以盞數為單位，以該用地之使用機關或計畫用途之業務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
- 七、停車場以整處為原則，以本府為管理機關；本府交通處為管理單位；屬免費停車空間，以區公所為管理機關。
- 八、登山步道以步道路段或整處為原則，依步道性質或行政轄區決定管理機關。
- 九、行道樹以整街廓或路段為原則，以株數為單位，以該用地之使用機關或計畫用途之業務主管機關為管理機關。
- 十、廣場以整處為原則，依廣場性質、使用機關或計畫用途之業務主管機關決定管理機關。
- 十一、公車候車亭以其結構本體及其候車亭相關之附屬設施為原則，管理單位為本府交通處。

前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之認養範圍，得經管理機關核准部分認養。

第八條 認養期間經管理機關同意之機關團體或個人，需使用認養標的時，認養單位不得拒絕或妨礙。

認養單位於無損認養設施、公共安全及都市景觀原則下，經管理機關許可，得舉辦活動。

附件一

基隆市公有空地及公共設施認養申請書

受文者	基隆市政府或所屬各機關學校		
申請人	(股)有限公司/機關學校 負責人：		印 印
	地址：市(縣) 區(鄉鎮市)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傳真電話
認養範圍及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設施(如附表簡圖) 認養標的地址：基隆市_____區_____路(街)_____段_____號_____樓 標的坐落地段地號：_____區_____段_____號 認養工作，指灑水、清掃、雜草拔除、樹木扶正、修剪等基本之維護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1、全區 <input type="checkbox"/> 2、部分，_____		
申請認養時間	自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 自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計 _____年_____月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公司團體之事業登記資料(影本) (依申請資格) 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認養契約書 (必附)		
申請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備註：認養範圍倘無門牌號，得另以地段號及圖示補充說明。

基隆市公有空地及公共設施認養申請附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認養標的範圍簡圖

附 註：

- 一、申請人（單位）得以書面向本府或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認養公有空地（本府已取得所有權或管理權尚未開闢之都市計畫編定為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停車場、廣場、學校、機關、市場、道路、體育場等用地或重劃抵費地）或公共設施（本府已開闢、興建完成之人行地下道、人行陸橋、道路、公園、綠地、路燈、停車場、廣場、登山步道、行道樹及公車候車亭相關設施），認養期限至少一年，最多不得超過四年，經本府審核通過後，與認養標的管理機關簽訂契約。
- 二、申請人（單位）同意遵守「基隆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基隆市公有空地及公共設施認養辦法」等相關規定。
- 三、申請人（單位）若依現況認養方式認養，應依「基隆市公有空地及公共設施認養辦法」第六條規定，就認養標的負責管理維護。
- 四、申請人（單位）若依改造認養方式認養，如增（改）設園景設施或協助環境改善者，應檢附認養計畫書及設計圖說報經管理機關審查通過後按圖施作。

附件二

基隆市公有空地及公共設施認養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基隆市政府（局、區公所、學校）（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基隆市○○社區發展協會、○○團體、○○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為提升本市公有空地及公共設施使用機能，依據「基隆市公有空地及公共設施認養辦法」之規定，提供下列公有空地及公共設施土地供乙方認養維護，雙方約定如下：

一、認養標的：

二、土地地籍資料：

土地管理機關：基隆市政府（局、區公所、學校）

土地地段號：○○段○○地號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三、認養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計○年，期限屆滿後乙方應於10日內通知土地管理機關(單位)辦理點交返還，並於甲方點交前，乙方仍應負責維護；如有繼續認養之意願，乙方應於契約屆滿三個月前向甲方提出申請。

四、乙方不得限制認養標的使用對象。

五、認養期間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於一個月前通知終止認養並收回土地，乙方應無條件配合返還，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費用：

- (一) 甲方有用地需求或其他使用計畫時。
- (二) 乙方使用土地有違反本契約或其他法令規定時。
- (三) 乙方未善盡土地保管及妥善維護之責任時。

六、認養期間需增改設施者，乙方應提出具體計畫，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為之，認養地點之施工設計規劃及安全維護由乙方負責。

- 七、認養期間所需相關費用（含水電）由乙方自行負擔。
- 八、認養標的得依甲方規定格式設立告示牌，設立後乙方應定期檢查維護。
- 九、乙方對認養標的應善盡基本維護之責，如有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認養期滿未點交收回前亦同。
- 十、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場地移轉由第三人代執行認養維護。
- 十一、認養地點有遭佔用、破壞等情事者，乙方應即通報有關單位處理。
- 十二、因本契約之履行而有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三、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 十四、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甲乙雙方協議修改。

立契約書人：

甲方：基隆市政府（局、區公所、學校）

法定代理人：市（局、區、校）長 ○○○

地址：基隆市○路○段○號

電話：○○○○○

乙方：基隆市○○社區發展協會、○○團體、○○公司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前壹字第1120215036A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一條發布令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辦法業經本府112年4月19日第1974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s://www.klccg.gov.tw/tw/education/>)/各項公告/資訊公開/法令規章/本市下載。

正本：基隆市各公私立幼兒園及職場中心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敬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教育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前壹字第1120215036B號

修正「基隆市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一條。

附修正「基隆市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第一條條文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教保服務申訴評議會組織及評議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5月24日基府教前貳字第1010160024B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3月28日基府教前貳字第1080213581B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基府教前壹字第1120215036B號令發布修正第1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前壹字第1120220547A號

主旨：檢送「基隆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發布令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辦法業經本府112年4月25日第1975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s://www.klccg.gov.tw/tw/education/>)/各項公告/資訊公開/法令規章/
本市下載。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敬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教育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前壹字第 1120220547B 號

發布「基隆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

附「基隆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辦法

112 年 5 月 09 日基府教前壹字第 1120220547B 號令發布全文共 9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現職教師。

第三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教師介聘本市他校事宜，應組成教師介聘小組（以下簡稱介聘小組）。

前項介聘小組委員，應包括本府代表、教師組織代表、學校校長代表及教育諮詢顧問，並以教育處長為召集人。

第四條 學校有教師缺額，除依相關法令分發或公開甄選外，得採介聘方式進用。

前項採介聘方式進用教師之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將教師缺額函報本府。

參加介聘學校名單及教師缺額，由本府公告之。

第五條 參加介聘學校辦理介聘作業簡章，由教師介聘小組定之。參加介聘學校應依簡章規定辦理教師介聘作業。

前項簡章內容應包含報名、甄選及結果公告等作業期程。

達成介聘教師之聘任，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通過。

第六條 教師應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並經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者，始得申請介聘：

一、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續聘之情事。

二、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所定不得申請介聘之情事。

三、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前項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

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至多得採計二學期。

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原任教學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但以達成介聘一次為限。

第七條 學校辦理教師介聘作業，經教評會決議成立介聘甄選小組者，其組織及作業規定，由學校依教評會決議定之。

第八條 達成當學年度減班超額教師介聘或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之教師，不得再參加本辦法之介聘。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前壹字第1120226686A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發布令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辦法業經本府112年5月9日第1977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檢附發布令1份。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

副本：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敬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並登錄本市法規查詢網)、教育處李瑞彬督學、教育處郭佳雯督學、教育處周書瑜督學、教育處課程科、教育處國教科、教育處終身科、教育處體健科、教育處特教科、教育處學聘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前壹字第1120226686B號

修正「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一條。

附修正「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一條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長會設置辦法第一條

108年5月30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080242227B號函修正

112年6月6日基府教前壹字第1120226686B號函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二第二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1120229063A號

主旨：修正「基隆市立醫院編制表」，自民國112年7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府112年6月6日第1980次市務會議通過。

二、隨文檢送府令(含附件)1份。

正本：基隆市立醫院、基隆市議會

副本：本府財政處、本府主計處、本府綜合發展處、本府人事處(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基府人力壹字第1120229063B號

修正「基隆市立醫院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基隆市立醫院編制表」。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立醫院編制表

職 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院 長	簡 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醫事人員兼任。
副院長			(一)	由師(二)級之醫事人員兼任。
秘 書	薦 任	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主任			(十三)	由師級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醫 師 牙醫師	師 級		二十四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一)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一，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
護理長			(四)	由護理師兼任。
藥 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 物理治療師 營養師 護理師 護 士	師級(或士(生)級)		四十四	一、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營養師及護理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護士員額上限為十五人。但其員額如改以護理師進用時，計入師級員額計算。

室主任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三		
社會服務員	委任	第四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至第五職等	四		
書記	委任	第一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社會服務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合計			八十五(十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生效。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基府綜法壹字第1120229683A號

主旨：公布修正「基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請查照。

說明：旨揭自治條例修正案業經本府112年5月16日第1978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基隆市議會第20屆第3次臨時會議決通過。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

發文字號：基府綜法壹字第 1120229683B 號

公布修正「基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

附修正「基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條文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89 年 1 月 17 日基府秘法字第 005208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6 日基府秘法字第 033552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4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9 日基府秘法壹字第 09300726881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基府行法壹字第 0950064683B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18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0 日基府行法壹字第 0960164138B 號令修正 公布全文 18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1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0970111520B 號令修正發 布「基隆市政府編制表」；

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3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0970132858B 號令修正 發布「基隆市政府編制表」；

並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 日基府行法壹字第 0980180315B 號令修正公 布第 4、6、15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30 日基府行法壹字第 1070240183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基府行法壹字第 1080249038B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0 日基府綜法壹字第 1120229683B 號令修正第 6 條

第六條 本府各處置處長一人，承市長之命，綜理各該主管業務，置副處長一人，承該單位主管之命佐理處務。

本府置參議、秘書、消費者保護官、科長、技正、專員、督學、社會工作督導、高級社會工作師、高級分析師、分析師、社會工作師、管理師、科員、營養師、技士、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

政 令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商壹字第1120204999A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政府視聽歌唱場所認定基準」，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修正基準業經本府112年1月10日第1964次市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發布令一份。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產業發展處工商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基府產商壹字第 1120204999B 號

修正「基隆市政府視聽歌唱場所認定基準」。

附修正「基隆市政府視聽歌唱場所認定基準」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視聽歌唱場所認定基準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基府產商貳字第 1010191890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基府產商壹字第 1120204999B 號令修正第 1 點至第 3 點；刪除第 4 點

-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認定視聽歌唱場所，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基準適用對象為基隆市未辦理視聽歌唱業營業項目登記而設置伴唱視聽設備之營業場所。
本基準所稱伴唱視聽設備指同一時間僅能播放同一首歌，及該主機對應之螢幕、投影機、麥克風、音響、音箱等設備。
- 三、營業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認定為視聽歌唱場所：

- (一) 設有大廳，大廳內設置二套以上伴唱視聽設備。
- (二) 設有包廂，包廂內設有伴唱視聽設備或該設備之螢幕、投影機、麥克風、音響或音箱等歌唱設備。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基府綜庶壹字第1120213614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政府公務車輛管理要點及使用要點」1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修正要點業經本府112年3月14日第1971次市務會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機關

副本：秘書長室、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系統)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9 日基府行庶壹字第 0960070531 號函訂定

；並自 96 年 4 月 2 日實施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1 日基府行庶壹字第 097013788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9 日基府行庶壹字第 097016522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 日基府行庶貳字第 099018544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基府行庶貳字第 104022471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基府綜庶壹字第 1120213614 號函修正第 2 點、第 3 點、第 5 點、第 8 點、第 11 點、第 12 點、第 14 點至 22 點；刪除原第 13 點、第 24 點、第 25 點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本府各單位車輛，提高使用效率，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公務車輛為本府各單位所有及租賃提供公務使用之車輛。其定義及範圍如下：

(一)專用車：

1. 指專供首長、副首長、秘書長公務及因特殊需要經首長核准人員使用之車輛。
2. 本府一級主管，因公務如防災、救災、天然災害現場勘查、指揮；訪視、慰問基層；探訪民瘼、民情；意外緊急事件處理、業務推廣聯繫等，須於下班或例假日不定時使用之車輛經簽奉機關首長核准。

(二)工程車：指灑水車、高空作業車、路燈養護車、貨車及其他工程車輛。

- (三)業務車:指前二款以外供公務使用之車輛。
- 三、公務車輛除專用車及工程車得由主管指定專人保管外，業務車輛調派規定如下：
- (一)業務車：由各業務單位自行調派管理。但因舉行活動、會議(勘)或其他需要，業務汽車得由綜合發展處調派管理。
- (二)公務機車：應噴寫或張貼基隆市政府字樣，並由各單位自行調派管理；未保管公務機車人員，因業務需要，得經該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使，並填寫公出紀錄。
- (三)使用業務車，應填寫派車單，並經主管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如遇例假日，應提前於上班日申請，始得出車。因緊急情事需用車輛，得於報備後先行派用。但仍應補填派車單。
- 四、工程車之調派、管理、保養及經費編列，由工程或業務單位辦理。
- 五、公務車輛除因業務需要經簽奉核准停於府外地點者，應停放於指定地點。但專用車得視公務需求及任務需要停放。
- 六、車輛管理單位應指定車輛管理員負責公務車輛之調派、管理及維修保養等事宜，車輛管理單位得隨時查核油料、國道通行等資料，對於異常時間使用車輛及高用油車輛管理稽核。
- 七、申請調派公務車輛，應符合下列用途：
- (一)外出接洽公務或參加會議經主管核可者。
- (二)奉核定執行專案督導或考核計畫者。
- (三)二個以上單位派員會辦工作或計畫者。
- (四)經機關首長指派參加會議者。
- (五)奉派接送長官、貴賓或外賓者。
- (六)經機關首長核准之團體活動。
- (七)其他因緊急事故派用車輛者。
- 八、各單位管理調派之公務車輛、駕駛人應取得派車單始得行駛；駕駛前應依相關規定實施清潔及安全檢查，確保行車安全。
- 九、駕駛人或借用人使用車輛，應將行車狀況詳細記載於行車紀錄表，並於使用完畢後將行車紀錄表交車輛管理員。
- 十、本府各單位申請派車核准後，遇緊急事故或其他重大事由，致各業務單位管理或調派之車輛調派困難或分配不足，各業務單位得停止派車或調整用車時間，並視人數多寡、路程遠近或公務緩急重新調派。
- 十一、各單位向綜合發展處申請調派公務車輛，不得指定駕駛人及車輛，應依實際狀況指派，駕駛不敷指派時，得由業務單位自行指定合格駕照。。
- 十二、公務車輛行駛地點以派車單所填地點為限，不得挪為私用，申請人如因公務需要臨時改赴他處，應於事後補填派車單。
- 十三、如遇公務緊急事件需用車輛者，得由用車單位報請該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後，由業務單位或綜合發展處調派。但事後應補填派車單。

十四、駕駛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有飲酒或於車內從事傷風敗俗之行為。
- (二)不得無照駕駛或越級駕駛。
- (三)機件發生故障時應即檢修，不得勉強行駛，並通知管理單位。
- (四)不得裝載易燃、爆裂及危險物品。
- (五)儀容保持整潔。
- (六)愛惜車輛，保持車體內外清潔，並做好一級保養工作。
- (七)遵守交通法令並注意行車安全。
- (八)不得私自搭客載貨、盜賣零件、油料或私用。
- (九)禁止超載。
- (十)服從任務指派，並專心駕駛車輛。
- (十一)禁止兼營車輛相關之業務。
- (十二)不得為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

十五、駕駛人違反前點規定者，管理單位除依規定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外，如有涉嫌觸犯刑責者，移請本府政風處查辦。

十六、駕駛人應依指派時間、路線、地點駕駛車輛，並於使用完畢後將車輛停放於指定場所。如實際行駛路程、地點與原申請不符，經查明與公務無關，除油料費應由使用人自行負擔外，並依規定議處。

十七、車輛管理人員應依據個別汽車行車紀錄表按月彙整汽車消耗油料統計表。

十八、公務車輛應由管理單位依行車紀錄表或里程數辦理定期保養。

十九、公務車輛於行駛中發生故障，應立即通知管理單位派員處理。但情況緊急不立即處理有危害生命或公共安全之虞者，得由駕駛人先為必要處理，並於事後補辦請修手續。公務車輛平時機件損壞或需維護保養時，應由車輛管理人填寫車輛請修單，經核定後始得送廠檢修。

二十、本府公務車輛停車場之安全措施，由會綜合發展處同政風處督導駐衛警加強辦理。其他指定停車地點由相關權責單位加強辦理。

二十一、公務車輛管理單位應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第三人責任，並辦理車輛檢驗作業。

二十二、本府各單位公務車輛保管人或駕駛人，對所保管、借用之公務車輛應善盡保管維護之責，如有遺失或毀損，除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事由，經查明屬實者外，應按用之年限折舊計算負賠償責任，並於遺失或毀損之日起三個月內賠償完畢。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

發文字號：府授文發壹字第1120330116號

主旨：檢送「基隆市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乙份，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本要點業經本府112年4月19日第1974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各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公報並登錄本市法規查詢網)、基隆市文化局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基府授文發壹字第1120330116號函頒全文共7點

-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稱本府)為落實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文化創意產業計畫與方案之推動及整合，特設基隆市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本市文化創意產業及相關業務之跨局處協調整合等事項。
 - (二)本市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業務工作計畫執行成效之審議及檢討等事項。
 - (三)推動本市文化創意產業跨縣市合作交流。
 - (四)其他與本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相關事務。
-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副市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基隆市文化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任之：
 - (一)本府產業發展處處長。
 - (二)本府觀光及城市行銷處處長。
 - (三)本府教育處處長。
 - (四)本府綜合發展處處長。
 - (五)民間文化創業產業、專家或學者代表五人。前項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本府得補行聘(派)兼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市文化局文化發展科科长兼任，置幹事一人，由本市文化局業務承辦人員兼任。
- 六、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一人代理之。
- 七、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處貳字第 1120360767 號

主旨：檢送「基隆市政府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業經 112 年 4 月 11 日第 1973 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基隆市議會、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政府公報及法規資料庫)(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9 日府授環處貳字第 1120360767 號函頒全文 15 點

-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公共工程使用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焚化再生粒料，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作業要點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基隆市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 三、本作業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共工程：指各機關於本市辦理之公共設施工程。
 - (二)焚化再生粒料：指本市垃圾資源焚化廠產出之底渣，經再利用管理方式處理後所產生者。
- 四、本府設焚化再生粒料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其任務如下：
 - (一)焚化再生粒料產生、供料、使用之審議。
 - (二)使用焚化再生粒料計畫之審議。
 - (三)不使用焚化再生粒料申請案件之審議。
 - (四)焚化再生粒料爭議事項之審議。
 - (五)焚化再生粒料推廣事項之審議。
 - (六)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協議焚化再生粒料交換使用量之審議。
- 五、推動小組置委員十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環保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工務處處長、地政處處長、交通處處長、產業發展處處長、觀光及城市行銷處處長、都市發展處處長、民政處處長及教育處處長兼任之。

推動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保局廢棄物處理科科長兼任，綜理推動小組幕僚業務。

推動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六、 推動小組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推動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推動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無法親自出席時，應指派相關科長層級以上人員代表出席。

七、 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使用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所訂之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級配粒料底層、級配粒料基層及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等四種工項者，應於招標文件及契約中規範使用本市焚化再生粒料及違約罰則。

前項工項焚化再生粒料之添加百分比如下：

(一) 使用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級配粒料底層、級配粒料基層等工項者，應添加百分之十以上。

(二) 使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者，應添加百分之三十以上。

八、 本市焚化再生粒料之使用地點限制規定：

(一) 不得位於公告之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

(二) 不得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自然保留區、自然保護區、重要濕地、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內。

(三) 不得位於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不得位於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內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鹽業用地、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及上述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範圍內。

(四) 使用於陸地時，應高於使用時現場地下水位一公尺以上。

用途為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者，不受前項第四款規定限制。其使用於管溝工程者，不受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限制。

九、 各機關應於每年十月底前，載明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之公共工程名稱、用途、地點、施工行政區域等，並就次年度之預估數量及使用期程，提送環保局彙整。

十、 環保局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按各機關依前點所提送之需求，進行焚化再生粒料之供料分配，並提報推動小組召開會議審議。

公共工程因特殊情形得經推動小組同意不使用本市焚化再生粒料。

十一、 各機關應於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之公共工程開工前向環保局申請供料，申請書如附表一。

十二、 焚化再生粒料由環保局調度供應，各機關應協助施工廠商辦理提料，並由施工廠商自行載運至公共工程地點或指定再製加工廠商場區。

十三、 前點載運焚化再生粒料之車輛，應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行車記錄功能與

通訊功能之即時追蹤系統於車斗中，且運輸途中不得有污染、影響環境及超載等情事。

十四、各機關應於使用焚化再生粒料之公共工程完工或全數供料後一週內，進行確認並將確認單函報環保局，確認單如附表二。

十五、為獎勵各機關使用焚化再生粒料，於年度結束後，由環保局彙整各機關使用情形，依下列等次簽報敘獎：

(一) 年度累積使用達二百公噸以上且未滿一千公噸者，承辦人員嘉獎一次、承辦科長嘉獎一次。

(二) 年度累積使用達一千公噸以上且未滿五千公噸者，承辦人員嘉獎二次、承辦科長嘉獎一次、副首長嘉獎一次、首長嘉獎一次。

(三) 年度累積使用達五千公噸以上且未滿一萬公噸者，承辦人員記功一次、承辦科長嘉獎二次、副首長嘉獎二次、首長嘉獎二次。

(四) 年度累積使用達一萬公噸以上者，承辦人員記功二次、承辦科長記功一次、副首長記功一次、首長記功一次。

附表一

基隆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焚化再生粒料使用申請書

申請書編號

政府採購法案件 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工地資料	工程名稱					
	施工日期	起：			迄：	
	路段/地點	起：			迄：	
申請單位資料	機關名稱					
	承辦人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施工廠商資料	公司名稱					
	聯絡人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再製加工廠商資料	公司名稱					
	聯絡人			連絡電話		
	電子信箱					

焚化再生粒料應用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管溝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其他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低密度再生透水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		
預估工程使用 混凝土產品數量(M³) (依使用單位數量調整)		預估焚化再生粒料 摻配比例(%) (依使用單位數量調整)		預估 CLSM 比重 (公噸/立方公尺) (依使用單位數量調整)
檢附佐證資料	附件檢附 完整後請 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焚化再生粒料流向管理系統(RAMS)使用地點套圖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契約書(含工程契約封面及用印頁)		
申請機關核章		環境保護局審核結果		
(戳章或授權專用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RAMS 工程管制編號：	原因：	

系統填報及申請進度相關問題專線電話：(02)24668376分機1503

紙本申請專用傳真(02)24664646、E-mail：wtd1081230@gmail.com

基隆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附表二

焚化再生粒料完工申報確認單

申請單位名稱	/
RAMS 工程名稱及工程管制編號	/
再製加工廠商名稱	/
聯絡人 及(行動)電話	/
工程完工或完成使用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施工廠商	
施工廠商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	/
工程工地地點及路段	

施工範圍		
焚化再生粒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料量：_____噸 ● CLSM 混凝土使用量：_____m³ ● 換算後焚化再生粒料使用量：_____噸 ● 剩餘量：_____噸 原因：_____ <p style="text-align: right;">(需附證明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LSM 實際平均配比：_____%
附件		1. 施工日誌(使用日期之相關影本資料) 2. 監造日誌(使用日期之相關影本資料) 3. 施工前中後照片(由使用單位提供) 4. CLSM 出貨重量證明文件(由預拌混凝土廠提供一、二級品管資料)
申請機關核章		環境保護局核章
(戳章或授權專用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註1：申請時，請1式3份提送本表。本市焚化再生粒料應配合現場實際施作調整為主。

註2：本市焚化再生粒料容許重量、尺寸誤差值±10%之內。

申請傳真(02)24664646、E-mail：wtd1081230@gmail.com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前壹字第1120224319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旨揭辦法業經本府112年5月16日第1978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正本：本府所屬學校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法規查詢網)、本府教育處李督學瑞彬、本府教育處郭督學佳雯、本府教育處周督學書瑜、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前暨選聘科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1 日基府教學參字第 0930040667 號函頒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097013319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25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100014234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104022503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基府教學貳字第 105021847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基府教前貳字第 106020426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5 日基府教前壹字第 1120224319 號函修正第 3 點至 16 點、新增第 2 點、刪除原第 16 點

-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所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教師工作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超額教師指現有教師員額超過法定編制員額數者。
- 三、學校有超額教師者，應於本府辦理超額教師介聘一週前，擬具超額教師介聘名冊，陳報本府申請介聘他校，並同時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前項超額教師介聘名冊，除另有規定外，應依各校所訂超額教師處理原則規定（下稱處理原則）辦理。
超額教師介聘人數其普通班及特殊教育班分別計算。
- 四、學校應依下列方式訂定處理原則，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本府核定後實施：
 - （一）市立高中及國民中學應以專長授課為原則，於編制員額內自行調整容納後，就超額教師人數，分類、科或領域（含第二專長）列冊介聘。
 - （二）超額教師介聘他校以自願列為超額者為優先，如自願人數超過其超額教師人數時，依在校服務資積由高至低，依序排入介聘名冊。
 - （三）無前款自願者，經校務會議通過，由超額類、科、領域教師中，依其在校服務資積，由低至高，依序排入介聘名冊。
 - （四）當年度已核定有案之服兵役、公假一年以上、留職停薪之教師，不列入介聘名冊。但新學年之始（八月一日）即可復職者，列入超額員額內辦理。
- 五、教師服務資積計算方式除下列規定外，得由學校自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一）育嬰及義務役之留職停薪年資，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兵役法等規定予以採計。

- (二)商借至教育部或本府教育處之教師，其年資應併入在校年資計算。
 - (三)普通班教師轉任專任輔導教師，後因減班回任普通班教師，其年資得合併計算。
 - (四)分校任職年資併入本校計算。
- 六、學校整合為分校之當學年度，教師得選擇依本要點規定介聘他校，或自願調入本校任課(職)。下學年度起，本校及分校超額教師人數分開採計。
- 停辦學校以當學年度在職教師總額為該校教師超額人數，其介聘逕列最優先處理。委託私人辦理之學校及學校受指定辦理實驗教育之當學年度，原學校教師得依本要點規定介聘他校服務。
- 七、經本府特殊教育班區域平衡調整減班之超額教師，依本要點規定介聘至有特殊教育教師缺額之學校。
- 八、教師缺額學校應詳實提供各類、科或領域教師所有缺額，供超額教師優先選填志願，經所選擇服務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辦理聘任。
- 超額教師介聘完成後，教師有缺額之學校，除因教師介聘、退休、離職、增減班情事致新增缺額外，如有刻意隱匿缺額之情形，應依法懲處失職人員。
- 九、教師缺額學校未經本府核准，不得另行招考新聘教師。
- 十、經達成介聘之超額教師，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超額教師如無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達成介聘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其聘任應予通過。
- 十一、依本要點規定介聘至他校服務之教師，除經本人同意外，二年內不得再列為超額教師。
- 十二、非自願超額教師介聘至他校服務，下一學年度仍得參與本市或外縣市介聘，不受同一學校教學滿六學期以上規定之限制。原超額學校之服務資積，得於申請本市或外縣市介聘時合併計算，但以達成介聘一次為限。
- 十三、非自願超額教師介聘完成二年內，原超額之類、科教師有缺額者，以原超額完成介聘之教師，得申請介聘返回原校服務。
- 十四、當學年度無缺額可供介聘之超額教師，本府得依下列方式辦理留用；無留用意願者，由原校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學校陳報本府核准後，由原校留用。
 - (二)依學校需求，統籌分派至商借、編餘、留職停薪等缺服務。
 - (三)指派辦理專案、教學研究、課程發展、支援課務或行政等工作。
- 十五、本府辦理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每學年度以一次為原則。
- 十六、本市公立幼兒園，其超額教師介聘準用本要點規定。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體壹字第1120229102號

主旨：檢送修正「基隆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寒暑假期間午餐補助要點」第四點，並自即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要點業於本府112年6月6日第1980次市務會議決議通過。

二、本案電子檔得於本府教育處網站(<https://www.klcg.gov.tw/tw/education/>)/各項公告/資訊公開/法令規章/本市項下下載。

正本：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敬請刊登本府公報)、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市立國民中小學經濟弱勢學生寒暑假期間午餐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基府教體壹字第 1110224158 號函頒全文 6 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基府教體壹字第 1120229102 號函修正第 4 點

四、第二點第一款及第五款之學生，依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規定於寒暑假期間得申請午餐費之補助。

申請前項午餐費補助日數之計算，應扣除週六、日、國定假日及參加第三點第一項規定之課業輔導及活動日數。

第一項午餐費補助方式，由學校依政府採購法及基隆市政府採購作業要點辦理，或協調周邊超商或符合衛生規範之自助餐等餐飲業者，發給餐券兌換足供孩童營養之餐點及飲品。

前項飲品限於百分之百果（蔬菜）汁、鮮乳、保久乳、豆漿、優酪乳、包裝飲用水及礦泉水等七種液態食品。

第三項之餐券不得兌換零食及第四項以外之飲品。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基府財務壹字第1120229269號

主旨：有關「基隆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註銷歲入及保留款作業原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旨揭廢止案，業經本府112年6月6日第1980次市務會議決議：「照案通過」。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機關

副本：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本府公報並登錄法規查詢網)、本府服務中心(請張貼本府公布欄)、本府財政處財務管理科

市長 謝國樑

※※※※※※

公 告

※※※※※※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貳字第1120350138A號

主旨：檢送本市展延維德醫療社團法人基隆維德醫院為本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辦理。
- 二、展延本市維德醫療社團法人基隆維德醫院為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有效期間自112年3月10日起至115年3月9日止。
- 三、副本抄送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惠予協助刊登市府公報。

正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各縣市衛生局、基隆市警察局、基隆市消防局、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基隆市立醫院、維德醫療社團法人基隆維德醫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新昆明醫院、暘基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

副本：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基隆市衛生局健康管理科、基隆市衛生局醫政科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貳字第1120350138B號

主旨：公告展延維德醫療社團法人基隆維德醫院為本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5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展延「維德醫療社團法人基隆維德醫院」為本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有效期間自112年3月10日起至115年3月9日止。
- 二、指定機構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得申請展延效期，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三年為限。
- 三、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如於有效期間內評鑑合格資格變動、已無提供急性病床或未設置二位以上精神專科醫師，致與「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第2條指定條件不符合

者，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報備本市衛生局。

四、指定機構應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下列服務：

- （一）嚴重病人之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
- （二）嚴重病人或病人緊急處置。
- （三）接受由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護送就醫之病人。
- （四）接受由醫療機構轉送之病人。
- （五）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或指定辦理之服務事項。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20218412A號

主旨：檢送華國土木包工業（土F字第F90031號）申請自112年4月7日起停止營業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依華國土木包工業112年4月17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正本：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服務中心（請張貼公告）、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公報）

副本：基隆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基隆市稅務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20218412B號

主旨：公告華國土木包工業（土F字第F90031號）申請自112年4月7日起停止營業，請周知。

依據：華國土木包工業112年4月17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華國土木包工業
- 二、營造業地址：基隆市安和一街6巷61號1樓
- 三、負責人姓名：陳國成
- 四、登記證字號：土F字第F90031號—000號
- 五、備註：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及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手冊已註記並發還之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貳字第1120350148A號

主旨：檢送本市展延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為本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一、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2條及第3條規定辦理。

二、展延本市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為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有效期間自112年7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

三、副本抄送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惠予協助刊登市府公報。

正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基隆市警察局、基隆市消防局、各縣市衛生局、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新昆明醫院、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基隆市立醫院、暘基醫院、維德醫療社團法人基隆維德醫院

副本：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基隆市衛生局健康管理科、本局醫政科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貳字第1120350148B號

主旨：公告展延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為本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2條、第3條及第5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展延「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為本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有效期間自112年7月1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

二、指定機構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得申請展延效期，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三年為限。

三、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如於有效期間內評鑑合格資格變動、已無提供急性病床或未設置二位以上精神專科醫師，致與「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第2條指定條件不符合者，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報備本市衛生局。

四、指定機構應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下列服務：

- (一)嚴重病人之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
- (二)嚴重病人或病人緊急處置。接受由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護送就醫之病人。
- (三)接受由醫療機構轉送之病人。
- (四)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或指定辦理之服務事項。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20219387A號

主旨：檢送展曄營造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依展曄營造有限公司112年4月20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正本：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服務中心(請張貼公告)、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公報)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辦事處、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信義稽徵所、基隆市稅務局、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20219387B號

主旨：公告展曄營造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請周知。

依據：展曄營造有限公司112年4月20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展曄營造有限公司
- 二、營造業地址：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87號3樓之5
- 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93372645
- 四、負責人姓名：汪志強
- 五、資本額：新台幣480萬元整
- 六、組織性質：有限公司
- 七、登記證號數：F00087-000
- 八、專任工程人員(建築師)：莊雨欽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20219443A號

主旨：檢送翔侑工程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土木包工業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依翔侑工程有限公司112年4月20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正本：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服務中心(請張貼公告)、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公報)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基隆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基隆市稅務局、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20219443B號

主旨：公告翔侑工程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土木包工業，請周知。

依據：翔侑工程有限公司112年4月20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翔侑工程有限公司
- 二、營造業地址：基隆市七堵區崇孝街42巷3之3號
- 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93371174
- 四、負責人姓名：沈侑駿
- 五、資本額：新台幣300萬元整
- 六、組織性質：有限公司
- 七、登記證號數：F90197-000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20222001A號

主旨：檢送友喜工程行銷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土木包工業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依友喜工程行銷有限公司112年5月5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正本：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服務中心(請張貼公告)、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公報)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基隆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基隆分局、基隆市稅務局、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20222001B號

主旨：公告友喜工程行銷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土木包工業，請周知。

依據：友喜工程行銷有限公司112年5月5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友喜工程行銷有限公司
- 二、營造業地址：基隆市安樂區武隆街127號3樓之9
- 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93779671
- 四、負責人姓名：劉昕諺
-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萬元整
- 六、組織性質：有限公司
- 七、登記證號數：F90198-000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20225581A號

主旨：檢送東興盛工程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依東興盛工程有限公司112年5月25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正本：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服務中心(請張貼公告)、基隆市政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刊登公報)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臺灣區總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總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辦事處、基隆市稅務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七堵稽徵所、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均含附件)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基府都建貳字第1120225581B號

主旨：公告東興盛工程有限公司准予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請周知。

依據：東興盛工程有限公司112年5月25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東興盛工程有限公司
- 二、營造業地址：基隆市七堵區大華一路62-2號
- 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90363967
- 四、負責人姓名：劉東晃
- 五、資本額：新台幣360萬元整
- 六、組織性質：有限公司
- 七、登記證號數：F00088-000
- 八、專任工程人員(建築師)：詹棣華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貳字第1120350214A號

主旨：檢送本市終止指定精神專科醫師1名公告影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暨維德醫療社團法人基隆維德醫院112年5月10日維德法字第1120000105 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綜合發展處法制科，請惠予協助刊登市府公報。

正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各縣市衛生局、三軍總醫院基隆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基隆市立醫院、維德醫療社團法人基隆維德醫院、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南光神經精神科醫院、新昆明醫院、暘基醫院、醫療財團法人臺灣區煤礦基金會臺灣礦工醫院

副本：本市衛生局健康管理科、本市衛生局醫政科

市長 謝國樑

基隆市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貳字第1120350214B號

主旨：公告取消本市指定精神專科醫師1名。

依據：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取消維德醫療社團法人基隆維德醫院蕭秋萍醫師為本市指定之精神科專科醫師，並自111年10月7日起生效。

市長 謝國樑

發行人：謝國樑
發行所：基隆市政府
總機電話：(02)24201122 轉 9
專線電話：(02)24289481
傳真：(02)24289481
承印者：欣光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基隆市義二路 266 號
電話：(02)24293888

